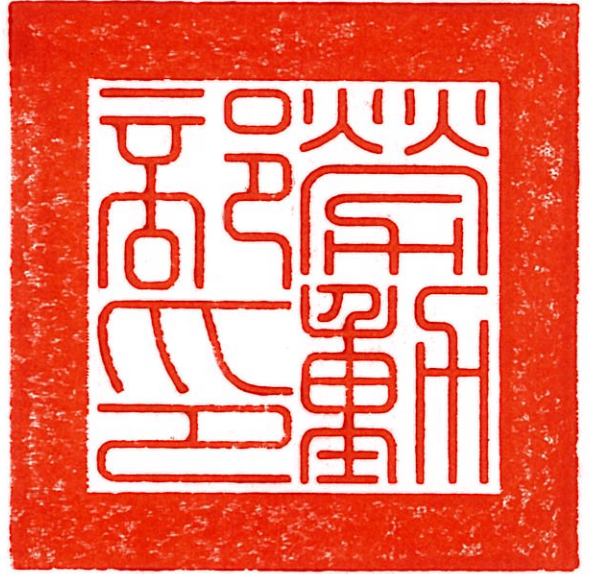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90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及第三點
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二點及第
三點附表四

部長 許銘春